

债券代码：136353

债券简称：16 象屿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2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2日开始支付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象屿债”，代码“136353”。
- 3、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



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6象屿债（13635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 2、本次付息日：2019年4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象屿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终止相关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

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层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91

邮政编码：361006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986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公司